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5

Original: Chinese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 2005年8月1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乍得等极少数国家近日致阁下的函（A/60/192，A/60/193）。我奉命就此严正阐明以下立场：

1. 上述国家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无视联大第 2758 (XXVI) 号决议，今年再次提出联合国大会审议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并要求讨论所谓“联合国在维护台海和平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这一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表示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

2. 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从来不是一个国家。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海峡两岸虽然尚未统一，但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这就是两岸关系的现状。这是任何人都无法改变和否认的客观现实。迄今为止，世界上已有 160 多个国家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他们都承认一个中国的原则，都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时，这也是联合国所一直坚持的原则。

3. 1971年，联大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早已得到了彻底解决。台湾是中国的一个地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自然包括台湾在内。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任何旨在歪曲、甚至否定联大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企图都完全是徒劳的。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50/150。



4. 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根本没有资格以任何名义参与联合国组织及其专门机构。1993年以来，历届大会总务委员会均明确拒绝将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列入联大议程。这充分表明广大会员国维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大第2758（XXVI）号决议的决心，也说明台湾当局企图通过“参与”联合国分裂中国的行径不得人心。

5.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是坚定的、明确的。我们始终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今年3月4日，胡锦涛主席就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提出四点意见，受到两岸同胞的普遍欢迎和国际舆论的广泛重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和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我们一贯主张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开展两岸对话与谈判。

不久前，应中共中央和胡锦涛总书记的邀请，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先生、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先生、新党主席郁慕明先生相继率团成功访问大陆。胡总书记分别与他们举行了正式会谈。双方就两岸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及两党交往事宜，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这些访问，有利于推动两岸关系朝和平稳定的方向发展，符合两岸人民的共同利益，符合台湾同胞求和平、求稳定、求发展的心愿，得到两岸同胞普遍支持，也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

6. 必须指出的是，近年来，台湾岛内局势发生了重大、复杂的变化，“台独”分裂势力的活动不断加剧，给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日益成为两岸关系发展的最大障碍，成为对台海地区和平稳定的最大现实威胁。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中国全国人大会议于今年3月14日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

这部法律明确了台湾问题的性质，把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以及多年来实行的主要政策、提出的重要主张转化为法律条文，规范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原则和方针，体现了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什么问题都可以谈的立场。这部法律条文充分表明了我们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前景的一贯立场和主张，同时表明了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共同意志。

“反分裂国家法”是中国的国内法，是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统一前景的防卫性措施。鉴于“台独”分裂活动对两岸关系发展的巨大破坏性和对台海乃至亚太地区和平稳定的严重威胁，这部法律对采取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问题作出规定。应当指出，我们愿意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但任何主权国家都不会容忍分裂国家的行为。采取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是在和平统一的努力完全无效的情况下，不得已作出的最后选择。我们制定这部法律，对于反对和遏制“台独”冒险活动、维护台海和亚太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具有重大的作用和意义。

台湾当局的“台独”分裂活动，才是导致台海局势紧张的根源。台湾当局必须放弃“台独”分裂立场，停止一切“台独”分裂活动，台海地区的和平稳定才能得到保障。

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早日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 13 亿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坚强决心。这是任何人和任何势力都无法动摇和阻挡的。

7. 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是《联合国宪章》的重要原则，历来为世界各国所珍视。中国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一贯恪守这一原则。中国从未做过任何伤害上述提案国的事，但是这些国家却在台湾当局唆使下在台湾问题上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伤害中国人民的感情。他们的行径还严重干扰了联大的正常工作。我们强烈敦促这些国家改弦更张，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联大第 2758 (XXVI) 号决议，在台湾问题上采取与广大会员国相一致的立场。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和广大会员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正义立场。我们坚信，在维护自己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中，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会继续得到各方的理解和支持。

请阁下在第六十届联大临时议程第 116 项下将此函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光亚（签名）